

✓
前页

济宁市财政局 济宁市林业局 文件

济财综〔2015〕53号

转发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林业厅 《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分成体制的通知》

各县市区财政局、林业局，市财政局开发区分局、太白湖分局：

现将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林业厅《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分成体制的通知》（鲁财综〔2015〕67号）转发给你们；经研究，自2015年10月1日起，我市各县区（包括省财政直管县）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分成比例定为：省级20%、市级10%、县级70%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

济宁市财政局



济宁市林业局

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山东省林业厅

鲁财综〔2015〕67号

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 分成体制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、林业局，各省财政直接管理县（市）财政局、林业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森林植被恢复费征缴管理，深化“收支两条线”改革，现就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分成体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分成体制

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，省级和市级森林植被恢复费分成比例调整为 20: 80，省财政直接管理县（市）参照市级比例分成。各设区市不直接参与所辖省财政直接管理县（市）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分成，与其他县（市、区）之间的分成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市级因承担管理职能需分享省财政直接管理县（市）森林植被恢复费收入的，按照《关于省直接管理县（市）财政体制改革有关非税收入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鲁财综〔2009〕104号）规定，通过体制结算方式，由省级财政结算到市级财政。

二、明确征缴流程

市、县（区）林业部门是森林植被恢复费的执收主体。市、县林业部门应到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执收编码，按规定设置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分成比例。在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时，市、县（区）林业部门向缴款人开具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山东省非税收入票据，由缴款人（或执收单位代缴款人）通过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款，并根据代收银行加盖收讫章的非税收入票据回执（或电子化缴款方式回执），向缴款人提供非税收入收据。林业部门应及时登记非税收入辅助账簿，并及时与财政部门核对收费情况。

三、严格资金管理

森林植被恢复费属政府非税收入，应严格落实“收支两条线”

规定，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，并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规定使用。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挪用和坐收坐支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5年9月25日印发